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基榮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微笑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雪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25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,900元x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2.5平方公尺＝2萬2,25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,364元，係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無權占用系爭土地18個月之利益，並非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故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適用，應分別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合併計算為5萬4,614元（計算式：2萬2,250元＋3萬2,364元＝5萬4,6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法定代理人林雪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